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李嘉誠撐普選 反映各界心聲

長和系主席李嘉誠昨日表示，若政改原地踏步，香港人變成大輸家，對香港損害無可估計，希望無論怎樣都要行前一步，不要讓政改不通過。李嘉誠作為本港工商界領袖人物，開聲撐政改向前行，反映工商界顧全大局，支持依法落實普選，消除困擾香港繁榮穩定的不利因素。這也是社會各界共同願望。社會各界應更積極發聲，營造推動民主的強大民意，攜手實現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共同目標。

本港有意見認為，一些工商界人士對落實普選有戒心，擔心因為普選而令香港迅速傾向福利化、民粹化，福利主義盛行。李嘉誠是本港舉足輕重的工商界領袖，昨日態度鮮明地支持政改向前，反映工商界從香港整體利益和700萬港人福祉的角度看待普選，和廣大市民一樣，期待香港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基礎上順利落實普選。

正如李嘉誠語重心長地提醒，「假如政改方案不能通過，對香港損害是無可估計」，「如果唔行前一步，香港人，全部都係大輸家」。政制原地踏步，不僅市民無緣一人一票選舉特首，更會因為普選落空而令政爭沒

完沒了，社會更加撕裂，勢必影響香港的投資環境，動搖外來投資者的信心，香港的深層次矛盾繼續累積，難免加速被邊緣化。李嘉誠支持政改向前，不僅再次顯示他真心愛護香港，而且說明本港工商界致力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對社會上有人反對通過政改，李嘉誠反問「沒有第一步，何來第二步？」有普選一定比沒有普選好，有進步一定比原地踏步好。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特區政府和廣大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是本港主流民意所向。但是，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公開揚言杯葛第二輪政改諮詢，更宣稱要投票否決政改方案。如果2017年不能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亦被迫延後，香港的普選之路將更加舉步維艱。現在最重要的是把握機會，理性討論，凝聚共識，讓政改邁出關鍵的一步。希望不同政見的人士能夠聆聽李嘉誠先生的肺腑之言，順應民意，放下歧見，支持政改方案通過，令香港能夠把握政改向前的機會，實現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飛躍，不要成為罔顧公眾利益、阻礙落實普選的「絆腳石」。

何俊仁與民主黨自取其辱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昨日宣布，在立法會否決政改方案後，辭去立法會議員職位，引發所謂「變相公投」，要求推翻人大決定，重啓政改「五步曲」。民主黨公開聲言要否決政改，違背了各界期待依法如期普選的主流民意。何俊仁企圖引發的所謂「變相公投」違法違憲，只會是徒勞無果。必須指出的是，何俊仁搞「辭職公投」，還有一個不敢公開說出來的目的，就是為民主黨區議會選舉造勢撈票。民主黨的這種極其自私的行為已被各方識破，到頭來只會是「偷雞不成蝕把米」，自取其辱。

「公投」屬於一種憲制性安排。我國是實行單一制的國家，香港特區是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不是一個國家或獨立的政治實體，無權創制任何「公投」制度。何俊仁企圖引發變相「公投」，不但違憲違法，更暴露其挑戰國家主權的「港獨」分裂本質。

何俊仁辭職企圖引發所謂「變相公投」，是2010年公民黨與社民連搞的所謂「五區公投」的翻版。「五區公投」浪費約1.6億公帑，何俊仁的議席來自超級區議會功能組別，如果進行

補選的話，浪費的公帑將接近「五區公投」，嚴重損害納稅人利益。

輿論質疑何俊仁選擇於表決政改方案後請辭，根本沒有實際意義。實際上，何俊仁與民主黨此舉是為民主黨區議會選舉造勢撈票，這是極其自私的行為。隨着民主黨力量衰微，民主黨也越來越激進，企圖以激進挽回下坡趨勢，但所謂「辭職公投」的低莊手段只會適得其反，加快民主黨衰頹的趨勢。

何俊仁傾向激進，亦有其個人因素。他去年2月在立法會大會用平板電腦瀏覽美女艷照聞曝光後，就以激姿態意圖挽救他的政治生命。違法「佔中」期間，何俊仁製作大批煽動抗拒法庭禁制令的單張，有輿論質疑他是為了淡化醜聞。現在他又提出辭職引發「變相公投」，已經是走火入魔。

民主黨的一部分支持者是「街坊票」即基層選民或中產人士，其中多數人的心態是不走極端。何俊仁和民主黨應正視，要爭取選民支持，並非要急劇轉向激進，反而是要回歸溫和溝通路線，這才是真正挽回選民信心的做法。如果民主黨在激進道路上急速滑行，只會適得其反，遭到選民唾棄。

接「預約拘捕」「三丑」大限到

被控參與煽動非法集會 倘犯「煽惑犯罪」最高可囚7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警方繼續針對違法「佔領」採取執法行動，繼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及「雙學」成員獲邀到警署助查，並表明會拘捕他們後，於上月初自首的始作俑者，「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昨日終於接獲警方「預約拘捕」通知，邀請他們於本月22日至24日到灣仔警署接受拘捕，控罪包括參與、煽動、組織及協助未經批准集會。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觸犯「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元及監禁12個月；一旦觸犯「煽惑犯罪」，最高可被判監7年。

「佔領」者涉8項刑事罪

罪行	刑罰
1.煽惑犯罪	最高可被判監7年
2.拒絕或故意忽略服從警方命令	最高可監禁1年至5年
3.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元及監禁12個月
4.阻差辦公	最高監禁2年
5.襲警	可處監禁2年
6.協助、教唆、慫使或促成犯罪	可予以起訴、公訴、審訊及懲處，猶如主犯一樣
7.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可處罰款5,000元或監禁3個月
8.刑事毀壞	輕則罰款，重則可判監10年

資料來源：綜合法律界分析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違法「佔領」行動亂港逾兩個月，「三丑」作為「佔中」發起人，首先提出以違法方式霸佔馬路爭取訴求，鼓吹所謂「萬人佔中」，顯然有煽動他人參與非法活動的意圖，雖然「佔領」行動至今慘淡收場，但始作俑者終難逃法網。

吹雞提前「佔中」 觸發霸佔「鐘旺銅」

9月28日，「三丑」凌晨宣布提前啟動「佔中」，大批示威者前來聚集，下午更衝出馬路，佔據金鐘道和干諾道中來回行車線，衝擊警方防線，爆發衝突。金鐘、銅鑼灣、旺角部分路段相繼被示威者非法霸佔。

10月14日，金鐘道、軒尼詩道及怡和街西行線一度在清障後重開，但部分示威者晚上突然大舉衝出龍和道，搬動鐵馬霸佔行車隧道，與警方爆發衝突。其後，高等法院連續頒布三個臨時禁制令，禁止示威者堵塞多個「佔領區」的道路及阻礙清除障礙物，但示威者未有理會，甚至把行動升級，衝擊立法會大樓，而「雙學」更再次煽動示威者圍堵政府總部，並兩度堵塞龍和道，其間警方多次驅散示威者。

掀亂局演「自首騷」 圖「卸責」被批無悔意

暴力衝擊日趨失控，「三丑」試圖與亂局劃清界線，並於上月3日到中區警署上演「自首騷」。不過，他們公然「卸責」，只承認觸犯罪名較輕的《公安條例》第十七A(三)條，即「參與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其餘刑罰較重的罪名如「煽惑犯罪」、「教唆、慫使犯罪」等，一概未有承認，被社會各界質疑「三丑」毫無悔意，做騷意味甚濃。

隨着多名「佔領」核心人士接獲警方邀約到警署助查，警方昨日亦透過「三丑」的代表律師，邀請「三丑」於本月22日至24日上午10時至下午2時到灣仔警署接受拘捕，控罪包括參與、煽動、組織及協助未經批准集會。「三丑」聲稱，「公民抗命」是為了「爭取民主與公義」，對檢控「無畏無懼」。

同日，立法會議員黃毓民辦事處稱，黃毓民昨晨亦接獲警方來電，稱他與「佔領」行動的非法集結有關，要求他下周二到灣仔警署助查。

法律界：「三丑」「走精面」仍面對8刑事罪

有法律界人士分析，「三丑」即使「走精面」，在自首時僅承認「參與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罪名，但他們及其他「自首」者仍至少面對8項刑事罪行（詳見表），面對當局起訴時，難逃罪責，尤其一旦觸犯「煽惑犯罪」，最高可被判監7年。而其他未有參與「自首」的「佔領」者，亦隨時面臨「刑事毀壞」等罪名，最高可判處10年監禁。



部分「預約拘捕」者名單

所屬團體/政黨	「預約拘捕」者	可能被檢控罪名
可能被控三罪人士：		
「佔中三丑」	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召集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
學聯	秘書長周永康、副秘書長岑啟輝，常委梁耀輝、鍾耀華、羅冠聰、張秀賢、方志信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召集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
「學民思潮」	召集人黃之鋒、發言人黎汶洛、前發言人周庭、成員林淳軒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召集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
普羅政治學苑	立法會議員黃毓民	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召集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熱血公民」	成員黃洋達	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召集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可能被控兩罪人士：		
公民黨	立法會議員梁家傑、陳家洛，成員陳淑莊	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工黨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何秀蘭	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人民力量」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陳志全，執委譚得志	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社民連」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成員曾浚瑛	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新民主同盟	立法會議員范國威	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民主黨	前立法會議員李永達	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職工盟	總幹事蒙兆達	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民陣	召集人楊政賢	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其他	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浸會大學社工系講師邵家臻	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其他	嶺南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陳雲	煽動未經批准集結、召集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警次批目標：余若薇陳日君何韻詩

警方自本周一開始向多名「佔領」行動示威者發出「預約拘捕」，昨日終於輪到「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據悉，警方已準備好第二批名單，為數約50人，名單包括公民黨主席余若薇、天主教教休主教陳日君、「文化監察」成員何韻詩等，但警方暫未定通知助查時間。

多名曾涉嫌煽動並參與「佔領」行動的示威者，於本周一開始相繼收到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電話，要求他們在兩至三周到警署協助調查，並表明會即時拘捕他們。昨日，O記再致電5名涉嫌煽動及參與「佔領」的示威者，包括「佔中三丑」戴

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禍港四人幫」之一黎智英，及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

截至昨日，首批「預約拘捕」示威者最少有33人，包括多名涉嫌煽動及主導「佔領」行動者，包括學聯秘書長周永康、副秘書長岑啟輝；「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發言人黎汶洛；「熱血公民」成員黃洋達等。

據悉，警方已準備好第二批名單，主要涉參與非法集結，但警方暫未定通知助查時間。由於警方仍需時調查及就案情徵詢律政司意見，料首批被告屆時可獲准保釋候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金主」「助查」等拉黎智英：都預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香港反對派涉嫌組織及策劃違法「佔中」，眾主事者級須負起法律責任。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昨日聯絡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的代表律師，要求黎智英於本月21日到警署協助調查。

同日，黎智英接受旗下傳媒訪問時聲稱「都預咗」，又稱屆時會與律師到警署，又相信警方不會用太激烈手段處理，以免激發更多人「衝動回應」。

警方在本周一就違法「佔中」展開執法行動，其間先後接觸「雙學」（《學民思潮》及學聯）負責人及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等合共約30人，要求他們在本月15日至22日期間，分批到警署「協助調查」。被指是反對派「金主」的黎智英，涉向反對派秘密捐款數千萬元搞「佔中」，其旗下報刊更每日以大篇幅作「洗腦式」的報道。

「輿論總指揮」疑引「黑勢力」添亂

在「佔領」期間，黎智英藏身在「最安全」的添馬公園講台及人群中，遙控指揮，儼如擔當着「佔中」的「輿論總指揮」，為違法「佔領」造勢。更嚴重的是，有傳媒揭發他連日在金鐘「佔領區」與懷疑黑社會中人會面，更言談甚歡，令公眾懷疑有人一直在各「佔領區」引入「黑勢力」，製造混亂。

事實上，黑幫涉介入「佔領」早前已有跡可尋。身為「江湖中人」的「盲亨」詹昌盛，在去年10月6日，被指動員手下將多部跑車泊在旺角「佔領區」各個路障前堵塞馬路；同月8日，黎智英屬下的《蘋果日報》「獨家專訪」了「盲亨」，「澄清」他並無動員跑車組成路障，而是他的朋友「自發」去「保護學生」。黎智英被批涉嫌明目張膽勾結「黑勢力」亂港。

阻「清旺」14人轉控罪索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014年11月旺角「佔領區」清場期間，第二批涉刑事藐視法庭及阻礙公職人員被捕者，包括「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及「快必」譚得志等20多人，阻礙公職人員罪被撤回，但律政司會繼續起訴他們刑事藐視法庭。

黃之鋒、黃浩銘等14人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

院，就有關阻礙公職人員控罪申請撤控。代表各被告的大律師潘熙稱，律政司已決定檢控這些有關人等刑事藐視法庭，而撤回檢控他們的阻礙公職人員罪，是考慮到不能「一罪兩檢」的原則。

他續稱，被告被帶到兩個不同級別的法院，「被迫」請律師處理訴訟及承受了不少「精神壓力」，因此要求控方承擔訟費。控方同意撤回14人的阻

礙公職人員罪，對於訟費申請不反對亦不同意，交由法庭酌情處理。

裁判官羅德泉指，控方落案控告時，必然預計到高院將有法律行動，過程中法律材料無重大改變，只是控方改變主意，故他看不到今次有任何理由去反對發還訟費。

羅官指，由於控方對各人提出的數額不爭議，故判黃之鋒可獲2.25萬元，黃浩銘獲1.47萬元，公大學生黃顯力雖未出庭，亦由代表律師索回1.42萬元，「快必」及另外8人則索回500元。